

固守漢說，經史分途： 劉師培後期《春秋左傳》學及其經學「守舊」進路

黃梓勇

香港浸會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

引言

本文分析劉師培(1884–1919)後期強調經史有別、固守漢說的《春秋左傳》學特點，並嘗試從他為經學找尋定位的角度，解釋形成這種看法的原因。

學界研究劉師培的經學思想，每集中討論其等視經史之論。¹所謂等視經史的思想傾向，實則只出現於劉氏前期(1903–1908)的著作中。²劉氏後期即提出與等視經史完全相反的思想，強調經史之別，但他這段時期的經學思想並未有引起學界足夠的討論。學者論及其晚年的《春秋左傳》學著作，主要集中在分析其「義例」說是否合理，並未探討其分別經史、固守漢儒《左傳》義例的原因。³錢玄同(1887–1939)很早就討論劉氏前後期經學著作之別：「劉君前期解經，憲實事求是，憲闡發經中粹言，……逮及後期，竺信漢儒經說甚堅。觀〈中庸問答〉及〈春秋原名〉二篇，即可得

¹ 路新生分析劉師培古文經學研究的現代史學意義，其中所用的劉氏著作，均屬前期。見路新生：《經學的蛻變與史學的「轉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頁190–220。牛秋實所論亦有同樣的情況，見牛秋實：〈從經學到史學：劉師培學術思想研究〉(天津：南開大學博士論文，2009年)，頁53–79。另郭院林分析劉師培的治學特點，其中之一為等視經史。他指出劉氏以為「六經皆史」，其論據主要出於劉氏〈古學出於史官論〉，這篇文章見《左龔外集》卷八，也是劉氏前期的著作。見郭院林：《清代儀徵劉氏《左傳》家學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頁180–84。

² 錢玄同云：「劉君著述之時間，凡十七年。始民元前九年癸卯，迄民國八年己未(一九〇三—一九一九)。因前後見解之不同，可別為二期：癸卯至戊申(一九〇三—一九〇八)凡六年，為前期；己酉至己未(一九〇九—一九一九)凡十一年，為後期。嫻較言之，前期以實事求是為鵠，近于戴學；後期以竺信古義為鵠，近于惠學。又前期趨于革新，後期趨于循舊。」見錢玄同：〈序〉，載《劉申叔遺書》(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年)，頁28。

³ 如方光華：〈劉師培的《左傳》凡例研究〉，載郭齊勇(主編)：《儒家文化研究》第2輯(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8年)，頁306–26；曾聖益：〈儀徵劉氏春秋左傳學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博士論文，2005年)，頁425–505；郭院林：《清代儀徵劉氏《左傳》家學研究》，頁168–79。

其梗概。專著中《禮經舊說》、《西漢周官師說考》、《周禮古注集疏》、《春秋古經箋》、《春秋左氏傳時月日古例考》至《春秋左氏傳例略》六種。劉君論惠定宇之言曰：『確宗漢詁，所學以掇拾為主，扶植微學，篤信而不疑。』余謂取此數語以論上列諸書，最為恰當。⁴錢氏已概括說明劉師培後期經學的特點，唯尚未點出此宗漢說的具體展現情況及其背後的原因。就筆者所知，討論劉氏後期經學的文章或專書章節只有兩種，⁵於此尚有深入討論的餘地。本文擬先交代劉氏後期《左傳》學中所反映分別經史及其由重經而重義例的情況，再分析其背後的原因。

別視經史

大約在章太炎(1869–1936)結集《國故論衡》(1910年出版)以史詮經時，劉師培亦開始重新思考《春秋》的本質及所謂「經」的問題。章氏〈原經〉指「經」所包甚廣，直有將「經」理解為古書別名的傾向，且不同意《公羊》家以「《春秋》為經，經與史異」的看法。⁶劉師培於1906年前後撰成〈論孔子無改制之事〉，反駁廖平(1852–1932)、康有為(1858–1927)等人的「改制」說。「改制」說的核心在於六經及傳記所載禮制出現互歧的情況，故每云六經之中有舊制，亦有孔子新制。劉氏則認為六經及傳記所載禮制之所以不同，乃在於西周至戰國禮制流變，從而反駁清末今文家孔子改制說，明顯以歷史流變的說法反駁孔子寄託王制之說。之後他又刊登〈漢代古文學辨誣〉，論證備受清末今文學攻擊的漢代古文經學有其合法性。⁷不過這兩篇文章重點在於反駁清末今文家的一些論點，而不在於建立論點，故文中並沒有顯示出劉氏早期於經史本質是否已有深思，尤其經與史是分是合，文中並無清晰的論述。且此文反駁清末今文家言，似亦出於政治需要，多於學術追求。⁸但這兩篇文章似乎顯示了劉氏有

⁴ 錢玄同：〈序〉，載《劉申叔遺書》，頁30。

⁵ 方光華：《劉師培評傳》(南昌：百花文藝出版社，1996年)，頁166–78；陳奇：〈劉師培的後期經學〉，《貴州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91年第1期，頁19–23。

⁶ 章太炎(撰)，龐俊、郭誠永(疏證)：《國故論衡疏證》(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頁275–77、295。參黃梓勇：〈論章太炎今古文經學觀〉，《漢學研究》第29卷第4期(2011年12月)，頁230–43。

⁷ 劉師培：〈論孔子無改制之事〉，載《左盦外集》卷五，收入《劉申叔遺書》，頁1394–1413；劉師培：〈漢代古文學辨誣〉，載《左盦外集》卷四，頁1374–93。

⁸ 〈論孔子無改制之事〉自1906年12月第23期《國粹學報》連載至1907年2月第25期。自1906年4月始，《民報》與《新民叢報》就改良與革命的政治議題展開激烈筆戰，當時劉師培為《國粹學報》編輯之一。1906年6月，章太炎在上海出獄，隨即東渡日本。8月致書劉師培，表達他對《國粹學報》刊登廖平、王闈運(1833–1916)等人著作的不滿，認為經學著作不當取「齊學」。見馬勇(編)：《章太炎書信集》(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3年)，頁76–77。1906年8月底至9月初，劉師培東渡日本，與章太炎同住《民報》編輯部，並於同年11月初前後返回蕪湖，再經南京至上海。見陳奇：《劉師培年譜長編》(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2007年)，頁165、168、169。1906年底，劉師培撰成〈漢代古文學辨誣〉及

[下轉頁143]

以史詮經的傾向，例如〈漢代古文學辨誣〉一開始便說：「六經均先王舊典，先王用之以垂型，後儒賴之以考古，睹往軌而知來轍，舍此末由。然六經之所記者事也，舍事則無以為經。然記事之最詳者，莫若古文之經，如《周官經》、《左氏傳》是也。」⁹ 學界於劉氏對經史的態度，大抵以為他前期有以史詮經的傾向，例如路新生引用〈漢代古文學辨誣〉，指出劉氏這段時期的「重史」態度；¹⁰ 牛秋實也是引用此文，來開始說明劉氏「六經皆史」的觀念；¹¹ 惟郭院林發現劉氏並未有堅持經與史同，但他並沒有分別清楚劉氏前期和後期著作所呈現的不同觀念。¹² 簡言之，劉氏前期的著作，並沒有很清晰地說明經史之間的問題。

劉師培前期的著作，除了〈論孔子無改制之事〉、〈漢代古文學辨誣〉兩篇對清末以來的今文經學有所抨擊外，其餘著作大多對於今文經學多所通融；¹³ 而劉氏後期對

〔上接頁142〕

〈論孔子無改制之事〉兩文，反駁清末以來的今文家經說。翌年2月13日，劉再次東渡，並於4月25日在《民報》臨時增刊的《天討》上，以筆名「豕韋之裔」發表〈普告漢人〉一文，指斥清廷暴虐，提倡種族革命。雖然沒有直接證據顯示，劉氏突然發表〈論孔子無改制之事〉、〈漢代古文學辨誣〉兩文與當時的政治環境有關，但從時序上看來，很難使人不聯想到，劉氏的動機是要從學理上說明今文家經義的虛妄，從而攻擊改良主義的合法性。順帶一提，〈漢代古文學辨誣〉自1907年1月第24期《國粹學報》連載至1908年6月第30期，刊出時間較〈論孔子無改制之事〉晚，唯〈論孔子無改制之事〉中多次提到〈漢代古文學辨誣〉，可知〈漢代古文學辨誣〉撰成早於〈論孔子無改制之事〉。

⁹ 劉師培：〈漢代古文學辨誣〉，頁1374。

¹⁰ 路新生：《經學的蛻變與史學的「轉軌」》，頁199–201。

¹¹ 牛秋實：〈從經學到史學：劉師培學術思想研究〉，頁71。

¹² 郭院林：《清代儀徵劉氏《左傳》家學研究》，頁180–84。

¹³ 錢玄同於劉師培對《公羊》學的看法，曾作如下論述：「劉君于經學，世皆謂其尊信古文，因其家傳《左氏》之學已四世也。此言固是，但劉君雖尊信古文之《左氏》，卻並不屏斥今文之《公羊》。其前期之著述中，如《中國民約精義》第一篇、《攘書·夷裔篇》、《周末學術史序》之〈社會學史序〉及〈哲理學史序〉，皆引《公羊》之說而發揮其微旨。《左盦詩錄》卷四之〈讀戴子高先生論語注〉一詩，對於戴書大加讚揚，可為劉君兼采《公羊》之證。劉君作《羣經大義相通論》，謂『漢初經學，祇有齊學、魯學之別耳。齊學詳于典章，而魯學詳于故訓；齊學多屬於今文，而魯學多屬於古文。後世學者拘執一經之言，昧于旁推交通之義，其于古人治經之初法去之遠矣』。又謂『僅通一經，確守家法者，小儒之學也；旁通諸經，兼取其長者，通儒之學也』。其作《經學教科書》，謂『大約古今說經之書，每書皆有可取處，要在以己意為折衷耳』。由是觀之，劉君于經學，雖偏重古文，實亦左右采獲，不欲專己守殘也。即以《左氏》學而論，劉君前期所作之《讀左割記》及〈司馬遷左傳義序例〉二文，皆能獨抒心得，不襲陳言，實與墨守漢師家法者異撰。至劉君非難今文家之文，則有三篇：（一）〈漢代古文學辨誣〉，駁廖君季平之《今古學考》及康君長素之《新學偽經考》；（二）〈論孔子無改制之事〉，駁康君之《孔子改制考》。皆前期所作；（三）〈非古虛〉上下篇，上篇駁〔此處有缺文〕，下篇駁廖君。皆後期所作。緣劉君不反對今文經說，而反對今文家目古文經為偽造及孔子改制託古之說也。』見錢玄同：〈序〉，載《劉申叔遺書》，頁29–30。

漢代《公羊》學及今文經說則多有整理研究，著有《春秋繁露斟補》、《春秋繁露佚文輯補》、《白虎通義斟補》、《白虎通義闕文補訂》、《白虎通義定本》、《白虎通義源流考》、《白虎通德論補釋》等。這些與今文經學相關的文本，一一經劉氏仔細整理校補，正可見他對於《公羊》學及漢代今文經說由始至終都並非一味排斥。他後期的《左傳》學強調經史之別、孔子為「素王」等，似乎都與他對漢代今文學的態度有關。

1909年，劉師培由日本東京返國。1911年9月隨端方（1861–1911）入川，值新軍叛變，端方被殺，劉遭關押。後得各方好友相助，方得獲釋，並於翌年初應謝無量（1884–1964）之邀，赴成都任教四川國學院。同年於《四川國學雜誌》第3號發表《春秋左氏傳古例考序略》，後更名《春秋左氏傳古例詮微》（以下簡稱《詮微》）收入《遺書》。此書末篇〈序師法篇〉，綜述全書，從中可窺探劉氏後期治《春秋》、《左傳》的要旨：

經傳傳授之迹，劉向《別錄》述之詳矣。劉、賈、許〔惠卿〕、穎，銳精幽贊，以經為作，大體概同。二鄭〔鄭興、鄭眾〕、彭〔仲博〕、服，說亦名家。經傳相明，咸主義例，詮經之要，莫尚於斯。何則？言有壇宇，文有坊表，例生于義，義炳于經。經無非例之條，傳以揭凡為主。兩漢先師，依例為斷，是以辭無凌越，而言成文典，誦數以貫，思索以通，足以壹統類而綦文理。杜例既作，于說僻違，繆學雜舉，以箴昔失。嗚呼！文久而息節，族久而絕，劉、賈、許、穎之說閉，《春秋》之誼幾乎息矣！杜序之言曰：「古今言《左氏春秋》者，大體轉相祖述，進不成為錯綜經文，退不守丘明之傳。」是杜以錯綜經傳為注例也。今攷彼注文，合以《釋例》，以云守傳，則引《公》、《穀》為文；以云錯經，則曰經無義例。衡以舊說，於例轉疏。夫今密昔疏，于術為進，例疏于昔，未之或聞。迹彼說經，義趨平易，是由紕經若史，遂以恆識測經。是以傳誼彌乖，經旨彌淺，愚而無說，陋而無度。約言推例，則較略而不盡；具文見意，則糾察而無歸。顧復特舉昔違，以見同異，堅摧漢說，伐本竭原，蕩厥藩籬，抉其闡奧。用是魏晉而下，穎、許說微；賈、服之書，迄唐而佚。六藝之儒，服習杜說，入耳着心，化性成積，以為東魯之策書，衰周之記注。致使素王之貴，下儕班、馬；素臣之賢，夷于晏〔嬰〕、陸〔賈〕。下迄北宋，遂替《春秋》。跡其以史擬經，大慮蘊滯杜說。杜氏上循師傳，下叢經詁，明其恢誕，則罪踰輔嗣；抉彼矯誣，則謬浮梅賾。信夫嚮壁之虛言，無當之卮說矣。¹⁴

這段文字重點有二：第一，指出《春秋》以「例」為重，有經即有義，有義即有例，而杜預《春秋釋例》雖強調「錯經守傳」，實則於經傳未加深察，至有破除漢例的主張。

¹⁴ 劉師培：《春秋左氏傳古例詮微》，收入《劉申叔遺書》，頁335。

第二，主張經史有別，認為杜預之注《春秋左傳》學，破除漢說，是以史為經之始作俑者。一則使孔子作經的「素王」之業，被下比為司馬遷、班固之述史；次則使「素臣」左丘明釋經之傳，險淪為與晏子《晏子春秋》、陸賈《楚漢春秋》比同的著作。劉氏甚至認為杜預以史擬經的學說，不單使漢說湮沒，亦使經學平俗無深意，相較王弼《易》學之破象數，梅賾之上偽古文《尚書》，更為大罪。清儒《左傳》學每多針砭杜注，唯劉氏以為：

近儒箴杜說者，有崑山顧炎武、元和惠棟、吳沈欽韓、山陽丁晏，其所發正，率詁故章句之微。別有陽湖洪亮吉、嘉興李貽德，粗治漢說，其于義例，復匙會通，既摭今文，兼淆杜義，散儒察辨，亦非詮經之要也。師培束髮受學，耽味古經，以為經者，制作之微言；傳者，經文之通釋。至於文質詳略，不必盡同。雖制象曲成，而善言應類。杜例所汨，宜有糾繩，漢說既微，寔資闡發。用是紬漢說而張微學，退杜例而簡異端，撰書廿篇，名曰《甄微》。¹⁵

劉氏以為清代學者之治《左傳》，或只流於訓詁典章，或淆今、古，或混漢、杜，皆不達經、傳要旨，而最關鍵的是他們都沒有注意到闡發《左傳》義例的重要性。

先討論劉氏之分別經史。《詮微·崇經篇》云：「《春秋》名一書二，前史後經。史出魯臣所錄，經為孔子所修。」《春秋》原為魯史記之名，孔子修後則為經：

若夫孔子所脩，〈漢志〉述劉歆《七略》，以為「魯，周公之國，禮文備物，史官有法，故孔觀史記〔〈藝文志〉原作「故與左丘明觀其史記」〕，據行事」。賈逵、服虔、穎容並以孔子自衛返魯，考正禮樂，修《春秋》，約以周禮，三年文成。《公羊》疏所引《左氏》說，亦謂「周禮在魯，故依魯史記修《春秋》」。蓋魯秉周禮，恆侘史法以傳。孔子修經，冀昭周禮，簡稽所逮，魯史實先。因謂「彙書史迹，覘論有徵」，即〈漢志〉所云「因興敗」之倫也；「約」為錯綜故章，俱飲得失，即〈漢志〉所謂「藉朝聘」之類也。然條蕞眾文，剷定搗損，上下比義，俾即櫟括，僉出孔裁，即非史舊。〈志〉稱「褒諱貶損，不可書見」，是博指約辭，以資口授，亦出孔經新構，所以明法將來。非魯史下符孔經，而孔經尚錄魯史也。¹⁶

劉氏指出孔子之作《春秋》是為了「昭周禮」。昭公二年《左傳》載韓宣子觀書魯國太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因謂：「周禮盡在魯矣。」¹⁷ 劉氏即因此指魯國秉持周禮，

¹⁵ 同上注。

¹⁶ 同上注，頁323。

¹⁷ 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清嘉慶二十年(1815)南昌府學刊《十三經注疏》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影印)，卷四二，頁一下。

故魯史記之記事法則(史法)亦隱藏周禮之精神,因而孔子修經即以魯史為本。劉氏認為《春秋》是「經」,乃由於孔子曾以周禮「約」魯史,於錯綜比義的過程中,以周禮為判衡去取史文,且成就義例,以記事來「昭周禮」,其用心非只述舊而是要「明法將來」。是故《詮微·續經篇》云:「史繁經賅,各樹模型。」¹⁸劉氏似乎進一步認為經史是各自獨立的著作體,左氏所傳《春秋》記事下及「孔子卒」,過往有說此乃孔子弟子據魯史記而續加記錄,則續經既非孔子裁削,是經是史,向有爭論。有學者相信,經之為經,乃源自孔子編訂或撰作,若與孔子無關,則《春秋》續經自非經。¹⁹劉氏則認為:「賈逵弗以弟子所記為舊史,杜以弟子錄獲麟以下均即魯史。然史繁經賅,各樹模型,書續孔經,即乖史式。蓋趣舍指湊,概臬孔文,雖因時乘,刊綴實蕃。若如杜說,則是有逐錄而無刊正也。」²⁰由於續經亦以《春秋》的形式撰作,因而是經而非史。劉氏認為孔子以「昭周禮」之心「刊正」魯史,即與「逐錄」舊史有別。在劉氏的學術分類中,《春秋》逮於經而非史,甚至連《左傳》亦非逮於史。他說《左傳》「與經同出,故與史同;以傳名書,故與史異。是蓋事因史記,而旨主闡經,……是經以約詞為宗,傳主弼經而作。傳詳經簡,所以抒行事而闡譏褒;傳有經无,所以明刊削而昭簡擇。」²¹則傳亦自為一體而與史異。

《論語·述而》中孔子自言「述而不作」,但《孟子·滕文公下》言「孔子懼,作《春秋》」、《孟子·離婁下》則云「詩亡然後《春秋》作」,到底孔子於《春秋》是作還是述,向來都有不同的解釋。²²劉氏以經為有所刊正、簡擇舊史之作,而傳則主要是解釋經文刊正的著作體。由此推論,則史在劉氏心中,只是「述而不作」的行事記錄,此實有以述、作區別經、史的意圖。故孔子修經以「昭周禮」,於劉氏而言乃「作之尤」:「夫漢師說經,學靡今古,概云孔作《春秋》,陳欽、賈、服具有斯文。欽云立言,賈云立法,劉歆則兼言製作。立、作同詞,依、因互誼,傳故勗新,厥文翻反。孔經顧兼二體者,蓋於事於禮,僉有因依;於旨於詞,則為制作。語靡虛假,因之至也;莫弗著義,作之尤也。」²³1916年刊登的《春秋左氏傳例略》更云:「《春秋》作於孔子,三傳先師持說實同。司馬遷曰:『至於為《春秋》,筆則筆,削則削,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辭。』劉歆曰:『製作《春秋》。』陳欽曰:『孔子作《春秋》,有正言。』賈逵曰:『孔子作《春秋》,明是非之說,立素王之法。』服虔曰:『孔子作《春秋》,於春每月書「王」,以統三王之正。』是《左氏》先師以《春秋》為孔子所作,弗以《春秋》為孔

¹⁸ 劉師培:《春秋左氏傳古例詮微》,頁324。

¹⁹ 皮錫瑞:《經學歷史》(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頁19。

²⁰ 劉師培:《春秋左氏傳古例詮微》,頁324。

²¹ 同上注。

²² 有關《論語》與《孟子》「述」、「作」之間的解讀,可參劉寶楠:《論語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頁251-52;焦循:《孟子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頁452、572-77。

²³ 劉師培:《春秋左氏傳古例詮微》,頁323。

子所述也。」²⁴認為孔子作《春秋》，所記之事、所傳之禮得自史，故為「傳故」；但於史加刊削，以簡練之詞寓「昭周禮」之旨，則為「勗新」，因此孔子之經兼包述、作。他甚至說：「經者，制作之微言；傳者，經文之通釋。」²⁵強調孔子《春秋》為創作、制作。在《詮微·明作篇》中，劉氏進一步解釋《春秋》為「作」之義與《公羊》學的分別：

獲麟之占，先師賈、服、穎之倫，並以孔約周禮，修《春秋》，禮修致麟，新陳欽以為立言之應。二誼抵歧，僉以麟來為孔瑞。賈逵《春秋序》云：「孔子覽史記，就是非之說，立素王之法。」韋昭《國語序》云：「昔孔子發憤于舊史，垂法于素王。」杜序約《左氏》舊說，亦謂：「仲尼自衛反魯，修《春秋》，立素王。丘明為素臣。」是素王之說與《公羊》同。惟古經弗云改制，亦无「新周王魯，為漢制法」之文。知者「新周王魯」，史遷作「據魯親周」，旨與黜周乖別。《公羊》疏引賈逵《長義》云：「『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今隱公人臣而虛稱以王，周天子見在而黜公侯，是非正名而言順也。」賈以正名駁黜周，周不虛黜，庸埃託王？又《公羊》後師以為麟兆漢興，因謂孔經制漢法。西漢前師亦云經當黑統，備詳改制。《左氏》故誼則以《春秋》約周禮，既約周禮，即與改制迴區。且麟為孔瑞，則非漢帝受命之符。至賈謂「劉為堯後，左氏有明文」，蓋以傳詞為漢讖，弗以經文為漢法也。是則古學云素王，亦謂約周禮制褒貶，以垂空王之法耳。²⁶

劉氏指出《公羊》學之「作」，乃指孔子「黜周王魯」、為漢制法之「作」，則所創禮制，並非以周禮為中心；而《左氏》學則強調以周禮為中心，透過刪簡史事和記事體例，寓周禮於褒貶之中。按照劉氏的說法，《公羊》、《左氏》之別只在毫釐，簡言之是創制立法的程度問題。《公羊》以「黜周王魯」為說，故謂以《春秋》當「新王」，《春秋》之說寓新王之法，所寓之法即孔子參酌四代而創之新制；但劉氏所說的《左氏》說，實則亦同以《春秋》所寓為王法，同樣認為《春秋》「明法將來」，只是所寓、所明之法全屬周禮。劉氏既指出《公羊》、《左氏》均以《春秋》為創制王法之書，故亦同意孔子為「素王」之說：「考昭《傳》『八索』，賈以素王之法相詮，²⁷是書之虛昭王法者，概以作者為素王。《春秋》既為王法之書，故孔氏即侑素王之列。然『素』、『空』互訓，法必待位斯行。」²⁸1906年劉氏撰《論孔子無改制之事》，分「作」字為二義，一則為「創

²⁴ 劉師培：《春秋左氏傳例略》，收入《劉申叔遺書》，頁341。

²⁵ 劉師培：《春秋左氏傳古例詮微》，頁335。

²⁶ 同上注，頁325。

²⁷ 昭十二年《左傳》：「八索。」《正義》引賈逵云：「八索，八王之法。」劉氏此處謂賈以「素王之法」解「八索」，似是誤記。見《春秋左傳正義》，卷四五，頁三七上。

²⁸ 劉師培：《春秋左氏傳古例詮微》，頁325。

作」，另一則為「因前人之意而為之」之意。認為孟子謂「孔子作《春秋》」乃「孔子因古史以為《春秋》」，而非創制立法之書，且指出「素王」之說乃《公羊》家雜入讖緯創造出來的學說。²⁹

1906年章太炎答劉師培來書云：「來書所述《左氏》三例，第二條云：賈、服雖善說經，然於五十凡例外，間有所補，或參用《公》、《穀》，不盡左氏家法，宜存而弗論。」³⁰即見劉氏不以賈、服所述為純粹《左氏》學。章太炎於信中懷疑《左傳》有「素王」新法，劉氏回書則明言：「《左傳》所言，俱係周禮，不必以《公羊》改制之說附會《左傳》，以淆其家法。賈君〈春秋左傳序〉，首言孔子立素王之法，即係誤采二家說。實則素王之說出於緯書，緯書取鄒衍五德之論以為孔子繼周，故有素王之說，實則儒家不言五行，焉有所謂五德之說？奚必襲《公羊》家『素王』新法之詞乎！」³¹雖然與後期同樣以《左傳》所詮為周禮，但卻絕不同意孔子為「素王」，且認為賈逵等人誤採《公》、《穀》，才以「素王」、「改制」附會《左氏》學。³²當時劉氏已一改他之前的看法，完全贊同賈逵等東漢《左傳》學者以孔子為「素王」。

這裡稍為分析劉氏因評論《春秋》而分別經史的思想。歷代均有《春秋》學者認為《春秋》是經非史，例如宋代劉敞便指出：「仲尼作經，大有所刪改也，豈專用舊史者乎？」³³胡安國亦云：「《春秋》魯史爾，仲尼就加筆削，乃史外傳心之要典也。」強調孔子筆削魯史，以「遏人欲於橫流，存天理於既滅」，並非只是一堆無義的史料。³⁴元代宋濂亦謂：「孔子則因魯國之史，修之以為萬代不刊之經。其名雖同，其實則異也。蓋在魯史則有史官一定之法，在聖經則有孔子筆削之旨。」³⁵指出孔子修《春秋》雖基於魯史，但筆削之旨與史官之法有異。劉氏只是其中之一。唯劉氏主張《春秋》是經非史的同時固守《左傳》學，則較為鮮見。比如章太炎早年的《左傳》學亦嘗強調《春秋》「制作」之義，但隨即流入《公羊》學一途，反倒不見《左傳》學的特點。³⁶劉師培以東漢賈、服之學重申《春秋》「昭周禮」，以與《公羊》學區隔，絕非平地而起的新

²⁹ 劉氏論「作」一字二義，自注引章太炎之說為據，可見此說受章氏影響。見劉師培：〈論孔子無改制之事〉，頁1404。又「作」一字二義之說，又見劉師培：〈詩分四家說〉，載《左龔集》卷一，收入《劉申叔遺書》，頁1207。章氏論「作」有二義見《煊書重訂本·尊史》，見章炳麟（著）、徐復（注）：《煊書詳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頁801-10。

³⁰ 馬勇：《章太炎書信集》，頁74。

³¹ 《劉申叔遺書》，頁1724。

³² 賈、服之雜二家說及孔子「素王」源出緯書，亦見〈論孔子無改制之事〉，頁1398、1412。

³³ 劉敞：《春秋權衡》，《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卷一，頁二上。

³⁴ 胡安國（著）、錢偉疆（點校）：《春秋胡氏傳》（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0年），頁1-2。

³⁵ 宋濂：〈春秋屬辭原序〉，載趙汭：《春秋屬辭》，《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頁一上。

³⁶ 黃梓勇：〈章太炎早年的《春秋左傳》學與清代《公羊》學的關係——以《春秋左傳讀》為討論中心〉，《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35期（2009年9月），頁161-88。

說。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序》云：「周德既衰，官失其守。上之人不能使《春秋》昭明，赴告策書，諸所記注，多違舊章。仲尼因魯史策書成文，考其真偽而志其典禮，上以遵周公之遺制，下以明將來之法。其教之所存，文之所害，則刊而正之，以示勸戒。……蓋周公之志，仲尼從而明之。」³⁷ 杜預指出孔子作《春秋》是為了繼承周公的「志」與「制」，以策書體例記載史事、典禮，以產生勸戒作用，故杜預以為《春秋》無論在書寫方式上還是在褒貶義理上都跟周禮相關。不過以往亦有學者反對《春秋》與周禮的關係，例如唐陸淳《春秋集傳纂例》引啖助便說：「是知《春秋》參用二帝三王之法，以夏為本，不全守周典，理必然矣。據杜氏所論褒貶之指，唯據周禮。若然，則周德雖衰，禮經未泯，化人足矣，何必復作《春秋》乎？」³⁸ 自後研究《春秋》者，多有以禮為重心，如宋張大亨撰《春秋五禮例宗》，即以《春秋》經文歸納周代五禮。又清毛奇齡著《春秋毛氏傳》，更云：「讀《春秋》者，但據禮以定筆削，而夫子所為褒所為貶，概可見也。」³⁹ 認為周禮不但是孔子《春秋》書法義例的一大關鍵，也是後人解讀《春秋》的關鍵。

劉文淇(1789–1854)《春秋左氏舊注疏證·注例》云：

釋《春秋》必以周禮明之。周禮者，文王基之，武王作之，周公成之。周禮明而後亂臣賊子乃始知懼，若不用周禮而專用從殷，則亂臣賊子皆具曰「予聖」，而藉口於《春秋》之改制矣。〔原稿眉批云：「哀十四年《疏》稱賈逵、服虔、穎容等，皆以為孔子修《春秋》，約以周禮。〕〕……褒諱抑損之義，三傳所傳《春秋》皆有之。注《左氏》者，惟賈君尚存梗概，後人議其雜入《公》、《穀》之說為自滄家法，實則《左氏》本有其義，而賈君傳之，非賈君好為合併也。⁴⁰

劉師培家學淵源，上引兩條〈注例〉應該對他有所影響。劉師培後期的《左傳》學，一方面強調《春秋》「昭周禮」，另一方面則謂賈逵等人的《左傳》學說與《公》、《穀》有相同之處，並非自滄家法，而是《左傳》學口說傳統本來如此（關於此點下文再作論述）。這兩方面似乎都與劉文淇的想法符合。劉文淇認為所謂周禮，乃「文王基之，武王作之，周公成之」，似乎並未提到孔子是否曾參酌周禮。實則「昭周禮」之說重點在於周禮的內涵為何。劉師培〈論孔子無改制之事〉中提出由西周至東周，周禮有所變遷的看法，以解釋六經與各傳記間制度不一的問題：

³⁷ 《春秋左傳正義》，卷一，頁九上至十下。

³⁸ 陸淳：《春秋集傳纂例》，《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一，頁三上。

³⁹ 毛奇齡：《春秋毛氏傳》，《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一，頁十四下。

⁴⁰ 劉文淇：《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北京：科學出版社，1959年），〈注例〉。有關劉文淇〈注例〉的分析，詳參徐興無：〈釋《春秋》必以周禮明之——讀劉文淇《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注例》〉，《南京曉莊學院學報》2006年第3期，頁50–55。

一由周代頒行之制，未必普行於列國，古代舊制，仍復並行。如晉啟夏政，宋襲殷官，魯備四代之禮樂。列國之制，有悉用古代之制者，有用周制而稍參古制者，故制度互歧。其故一。二由周代之制亦前後不同。如武王所行之政殊於文王之治歧，而周公所定之制又殊於武王開國之初。蓋侯國之制異于王畿，而守成之法又異于開創，是猶西漢初年之制異於孝武時代之制也。故西周末年之制，又與周初不同。東周以降，更無論矣。其故二。三由列國之時多更古制。無論政治之多紛更也，即禮制亦多紛更，故禮制未能畫一。其故三。⁴¹

周公之禮既與文王亦有歧，則周禮自有一演變參合的過程。加以劉氏謂「孔子之時」，「古經殘缺」，孔子又周遊列國，所見既不僅一國之制，且轉益多師，則所聞亦不僅一人，故其學「兼收博采，以待折衷」。⁴²因此，劉氏雖表明《春秋》「昭周禮」、「約以周禮」，但似乎沒有回應「周禮」具體指向的問題，尤其前此他既強調禮制演變，則孔子所云「周禮」到底是周公之禮、武王之禮、文王之禮、時王之禮，抑是轉益多師，參酌古今的新禮？對此問題終究莫衷一是。若孔子於古禮有所參合，則「昭周禮」與改制之間分別極微。1913年劉師培撰《西漢周官師說考·序》云：「昔仲尼閔王道之陵遲，憂禮樂之不正，周流應聘，還轅鄒魯，制作《春秋》，約以周禮，就是非之說，立動作之中，內而蒐狩烝嘗，外而朝聘會遇。經有勸懲，僉與禮應。故班爵必首上公，書名弗遺三命。至于名位不同，禮亦異數。……《春秋》垂素王之法，明無外之規，援魯史以遡禮經，審周道以知上世，稽古立制，在壹統類。」⁴³指出孔子制作《春秋》，以周禮為是非之判衡，並謂孔子因考察周代之治而知上古之狀，考證古代而立「素王之法」。此中的「周禮」似乎是一個固定的概念，與前此所強調的周禮自西周至春秋有一變遷過程，有所差異。因此，劉氏後期的《左傳》學中，孔子作《春秋》、立素王之法的「創作」精神，只是在動機的層面上與《公羊》學有別，前者為「昭周禮」，後者為「創制立法」，但方法上二者似乎都有參合制度的傾向。

另外，劉師培強調經與史不同，究其實亦不過是將經從史的概念中分割出來。劉氏認為《春秋》是經非史，其說固沿自漢代儒生的信念。唯劉氏亦提出《春秋》為經的原因，一則認為孔子以周禮刪簡舊史；二則認為孔子建立義例，以簡煉言詞，錯綜故章，以寓褒貶，「昭周禮」。唐劉知幾《史通·六家》論史學六家，於《春秋》家云：「仲尼之修《春秋》也，乃觀周禮之舊法，遵魯史之遺文；據行事，仍人道；就敗以明罰，因興以立功；假日月而定曆數，籍朝聘而正禮樂；微婉其言，志晦其文；為不刊之言，著將來之法，故能彌歷千載，而其書獨行。」⁴⁴將劉知幾的說法和劉師

⁴¹ 劉師培：〈論孔子無改制之事〉，頁1394-95。

⁴² 同上注，頁1395。

⁴³ 劉師培：《西漢周官師說考》，收入《劉申叔遺書》，頁166。

⁴⁴ 劉知幾（撰）、浦起龍（釋）：《史通通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頁7。

培《詮微·崇經篇》比照起來，便覺大致相同，二者均言孔子以周禮舊法，修《春秋》明罰立功。劉知幾說「著將來之法」，劉師培亦謂「明法將來」。劉知幾這段文字，只要將「遵魯史之遺文」之「遵」，改為有修改、刪簡意味之詞，即可視為劉師培語。由此可知劉知幾將《春秋》入史，劉師培以《春秋》入經，明顯只是名號不同，而無知識分類之別。實則劉師培之強調經史之別，只是「簡」和「筆」之分的變體。

劉知幾《史通·史官建置》云：「夫為史之道，其流有二。何者？書事記言，出自當時之簡；勒成刪定，歸於後來之筆。然則當時草創者，資乎博聞實錄，若董狐、南史是也；後來經始者，貴乎儻識通才，若班固、陳壽是也。」⁴⁵由「簡」演為「筆」，與劉師培之以孔子刪簡魯史似無分別。鄭樵嘗云：「凡著書者，雖採前人之書，必自成一家言。」以之評司馬遷「工於制作」的《史記》，但同時認為《史記》「全用舊文，間以俚語，良由採摭未備，筆削不遑」。⁴⁶是則史書編寫於原材料有所刪簡，且要有條理有結構的刪簡，已是史家的通見和追求。特別是清章學誠於《文史通義·書教上》說得更為明晰，他以「記注」、「撰述」分別史家二體，且以「三代以上，記注有成法，而撰述無定名；三代以下，撰述有定名，而記注無成法」，分析由三代上下之史學流變。他認為三代以上，官法猶存，故「記注」有法則，「記注」有法，則原始史料備存，而各種「撰述」體裁自然在備存的原始史料上得以建立。後來「周官」散亡，「記注」之法敗，至有《春秋》比事以屬辭，比較各國所記來刊定舊史的書寫方法。⁴⁷劉氏以「昭周禮」為孔子作《春秋》的本旨，亦以此為《春秋》是作而非述的主因，但套用劉知幾等人的說法，此舉只是一種刪簡記注的標準，以當今概念釋之即歷史觀。⁴⁸其實劉師培這種《春秋》為經、《左傳》明其筆削的看法並不新穎，如元代黃澤論《春秋》為經之旨，便與劉師培十分相近。⁴⁹但劉氏前期似有以史為經的傾向，且不主張尊孔太過，後期卻轉變為強調經史之別，以經為聖人所作，轉變之大令人相當不解。我們當然可以推敲劉氏此舉是要保護中國傳統學術，尤其是經部的用心。但由他進一步以義例說《春秋》以及「通經致用」的傾向顯示，他強調經史之別似非單純為一種保護舊學的手段，而更似是他後期的學術前提，這一點留待下文詳析。

⁴⁵ 同上注，頁325。

⁴⁶ 鄭樵（撰）、王樹民（點校）：《通志二十略》（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通志總序〉，頁1-2。

⁴⁷ 章學誠（著）、葉瑛（校注）：《文史通義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頁30-31。余英時曾詳細分析章學誠「記注」、「撰述」的史學思想，詳參余英時：《論戴震與章學誠》（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0年），頁260-73。

⁴⁸ 朱淵清《書寫歷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云：「所有的歷史記注都透過蘊含情感色彩的個人視界，所有的歷史撰述底下也都有歷史觀。」（頁74）此書第一章〈歷史的書寫〉也詳細分析了「歷史記注」、「歷史撰述」、「歷史研究」三層概念。

⁴⁹ 詳參張高評：〈黃澤論《春秋》書法——《春秋師說》初探〉，載張高評：《春秋書法與左傳學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頁166-221。

另外，劉氏刻意追求經史之分，亦使其他經書在分類上更難貫通。劉氏云：「故知述而不作，弟屬《禮》、《樂》、《詩》、《書》。」⁵⁰既然《詩》、《書》只述不作，則是經是史？抑又屬於另一體裁？簡言之，劉氏之說，在經以載道的前提已然動搖的時代，縱然很可以代表古人對經的想法，卻未能與新時代的學術風尚接軌。

固守漢說，闡發《左傳》學義例

《春秋》的原始材料為魯史，《孟子·離婁下》謂《春秋》：「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曰『其義則丘竊取之矣。』」⁵¹這段話指出《春秋》簡短的文字記載之間，寄託了孔子之「義」。但由於《春秋》過於簡短，自漢以來研究《春秋》的學者，便會透過考察《春秋》的用字方式，如「書」、「不書」，又如同類事情是否以同類的字眼去記載等，以考察孔子《春秋》之「義」。這種考察《春秋》記事書寫方式的研究，就是以「例」求《春秋》的方法。而按照不同研究者對於《春秋》之「義」的不同理解，往往就會產生不同的義例解讀。⁵²劉師培後期強調《春秋》為經，經的特點在例，意即孔子藉著書法義例來刊削舊史以「昭周禮」，故他說：「公及夫人必書『薨葬』，內女書『歸』，夫人書『至』，大夫書『卒』是也。……蓋禮區隆綱，綱則削書，鄰國所詳，惟限卒葬。詳內略外，經例然也。」⁵³此即認為孔子《春秋》以書法義例，明內外，昭遠近，別親疏。《春秋》學自漢以來即講求義例，無論治《公》、《穀》，或治《左氏》，均以例求《春秋》之義。但治《春秋》言例，向來多受詬病，當中尤以時日月例為最。漢代王充已疑《春秋》之經紀，「以善惡為實，不以日月為意」。⁵⁴朱熹更說：「《春秋傳》例多不可信。聖人紀事，安有許多義例！」⁵⁵朱熹於「一字褒貶」、「時月日」等《春秋》義例，一概不予取信。⁵⁶即便劉師培曾祖劉文淇，於義例之說亦有相當保留，其致沈欽韓（1775–1831）書云：「《左氏》之例，異於《公》、《穀》。賈、服間以《公》、《穀》之例釋《左傳》，是自開其罅隙，與人以可攻。至《春秋釋例》一書，為杜氏臆說，更無論矣。文淇所為《疏證》，專釋訓詁、名物、典章，而不言例；其左氏凡例，另為一表，皆以左氏之例釋左氏。其不知者，概從闕如。」⁵⁷在認同《左氏》有例，而其例異於《公》、《穀》的前提下，寧堅持「其不知者，概從闕如」，亦不盲目信從東漢賈、服的《左傳》義例。唯1905年劉氏刊出《讀左筭記》云：「伯父恭甫公〔劉壽曾，1838–

⁵⁰ 劉師培：《春秋左氏傳古例詮微》，頁324。

⁵¹ 焦循：《孟子正義》，頁574。

⁵² 有關義例的說明，詳參戴君仁：《春秋辨例》（臺北：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64年），頁9–18。

⁵³ 劉師培：《春秋左氏傳古例詮微》，頁330。

⁵⁴ 黃暉：《論衡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頁1140。

⁵⁵ 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卷八三，頁2147。

⁵⁶ 有關朱熹討論《春秋》性質的概況，詳參《朱子語類》，卷八三，頁2144–76。

⁵⁷ 劉文淇：《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附錄一〉，頁1。

1882]……旁治《左氏》凡例，亦未成書。」⁵⁸似於劉師培父輩一代，已生治《左氏》凡例之志。又謂當今治《左氏》之要點有三：「一曰禮，二曰例，三曰事。」⁵⁹上文引1906年章太炎和劉師培的通信，即見其時劉氏對賈、服之說並不完全從信，唯劉氏回信時云：「今之所欲辨析者，則以前函疑賈、服釋《左氏》，多擷取《公》、《穀》六家之例。然靜以思之，覺《左氏》之例，不僅五十，征南凡例，實多未備。《左傳》之例，有著『凡』字以為標者，有不著『凡』字而亦為例者。」⁶⁰劉氏前此以賈、服雜有《公》、《穀》乃以「五十凡」為衡，此番再加深思，即覺「五十凡」未能包羅《左氏》義例。因而賈、服之說亦當再加衡度，此似已有重尋賈、服等漢說之意。但至1911年劉氏方撰成《春秋左氏傳時月日古例考》闡釋《左氏》時月日例，自後1912年成《春秋左氏傳古例詮微》、《春秋左氏傳答問》，1916年又撰《春秋左氏傳傳注例略》、《春秋左氏傳例略》，均以治《左氏》義例為核心。以下略舉數例以見劉氏義例之特點。

漢儒治《春秋》皆以義例為主，而眾例中以時月日例多受責難。杜預指「《春秋》不以日月為例」，但由於隱公三年《經》：「公子益師卒。」《左傳》云：「公不與小斂，故不書日。」杜注：「唯卿佐之喪獨記日以見義。」⁶¹又桓公十七年《經》：「冬，十月，朔，日有食之。」《左傳》：「不書日，官失之也。天子有日官，諸侯有日御。」杜注即謂：「甲乙者，麻之紀也。晦朔者，日月之會也。日食不可以不存晦朔，晦朔須甲乙而可推，故日食必以書朔日為例。」⁶²杜預認為「日食」、「大夫卒」而外，別無日月例可徵。孔穎達更謂漢儒治《左氏》，每「溺於二傳，橫為《左氏》造日月褒貶之例」。⁶³劉師培不同意前人針砭賈、服雜入二傳，認為「漢儒之說或宗師訓，或據傳文，即與二傳偶符，亦匪雷同勦說」。⁶⁴指出東漢賈、服的《左傳》義例即使不見傳文，亦是據師傳口說而來，並非「溺於二傳」的摻雜。這裡不能一一討論劉氏提出的《左氏》義例，姑舉「桓無王」和「蒐于紅」二例以說明劉氏固守漢說的治經特點。

《春秋》於「春」所記之首月必書「王」，即或書「春，王正月」，或書「春，王二月」，或書「春，王三月」。唯《春秋》記魯桓公在位十八年，只元年、二年、十年、十八年有王月，其餘皆無王，故先儒每發論議。桓三年《正義》引賈逵云：「不書王，弑君、易祊田、成宋亂，無王也。元年治桓，二年治督，十年正曹伯，十八年終始治桓。」《正義》及清人李貽德(1783–1832)均謂賈說本《穀梁》，⁶⁵但劉師培並不同意。

⁵⁸ 劉師培：《讀左筭記》，收入《劉申叔遺書》，頁292。《讀左筭記》1905年於《國粹學報》第1期「叢談」開始連載。

⁵⁹ 劉師培：《讀左筭記》，頁299。

⁶⁰ 劉師培：《劉申叔遺書》，1724。

⁶¹ 《春秋左傳正義》，卷二，頁十二下。

⁶² 同上注，卷七，頁二三下至二四上。

⁶³ 同上注，卷一，頁四上。

⁶⁴ 劉師培：《春秋左氏傳時月日古例考》，收入《劉申叔遺書》，頁302。

⁶⁵ 《春秋左傳正義》，卷六，頁一上；李貽德：《春秋左氏傳賈服注輯述》，《續修四庫全書》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卷三，頁八下。

他指出：賈說只有元年、十年二條和《穀梁傳》相合，其餘均有所不同。⁶⁶茲將賈逵及《穀梁》「有王」之解釋整理為表一：

表一：桓有王相關經、傳表

	賈 逵	《穀梁》	備 註
桓元年有王	治桓。	桓無王，其曰王，何也？謹始也。……元年有王，所以治桓也。 ⁶⁷	《左傳》並沒有解釋有王無王的文字。「治桓」即懲治桓公之意。
二年有王	治督。	桓無王，其曰王，何也？正與夷之卒也。 ⁶⁸	《經》：「宋督弑其君與夷。」劉師培以為此條賈、《穀》二者相異。唯宋督弑君，正宋君與夷之卒，實即治督之罪，正與治為一體兩面。唯劉認為華督去氏單稱督，正與治督之旨互明。故他以為「治督」之說非取自《穀》，且比之更為貼近《經》旨。
十年有王	十年正曹伯。	十年，春，王正月，庚申，曹伯終生卒。桓無王，其曰王，何也？正終生之卒也。 ⁶⁹	《左傳》只云：「十年春，曹桓公卒。」並無「無王」之說。賈說十年無王，義與《穀梁》同，而與《左傳》無涉。
十八年有王	十八年終始治桓。	《穀梁》無說，注云：「此年書王，以王法終治桓之事。」 ⁷⁰	《左傳》無說。由元年有王，到十八年有王，《左傳》均無解釋。賈逵「終始治桓」說雖不見於《穀梁傳》，唯《穀梁傳》「元年」既有「治桓」之文，則「終始治桓」便可由是而推，故仍與《穀梁》相近。 案：劉師培以為范注《穀梁》為抄襲賈君之說，實則賈君於無王之說，所推例者，實似在《穀梁》而非《左傳》。

⁶⁶ 劉師培：《春秋左氏傳時月日古例考》，頁305。

⁶⁷ 范甯（注）、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十三經注疏》本，卷三，頁一上至一下。

⁶⁸ 同上注，頁三下。

⁶⁹ 同上注，卷四，頁三下。

⁷⁰ 同上注，頁十二上。

由表一可見，賈氏於桓元年、十年「有王」的解釋固與《穀梁》合，二年、十八年「有王」的解說實則亦非常相似，劉氏似乎刻意說明二者有別，以為賈襲《穀梁》辯解。又魯桓公「無王」，賈逵云：「弑君、易祊田、成宋亂。」《穀梁》則云：「其曰無王，何也？桓弟弑兄，臣弑君，天子不能定，諸侯不能救，百姓不能去，以為無王之道，遂可以至焉爾。」⁷¹劉師培云：「《穀梁》以為由桓行篡弑，賈於弑君而外，別引易祊、成宋亂二端。」⁷²指出賈逵於《穀》以外，增添了「易祊、成宋亂」二因，便等於他沒有襲取《穀梁》之說。唯《左傳》並未以「易祊」及「成宋亂」解釋桓無王，甚至明確指出「易祊」為貶文。案「易祊田」之「祊」，《穀梁》作「邴」，事見隱八年及桓元年。隱八年《經》云：「三月，鄭伯使宛來歸祊。庚寅，我入祊。」《左傳》：「鄭伯請釋泰山之祀而祀周公，以泰山之祊易許田。三月，鄭伯使宛來歸祊，不祀泰山也。」⁷³《穀梁傳》則云：「名宛，所以貶鄭伯，惡與地也。……入者，內弗受也。曰入，惡入者也。邴者，鄭伯所受命於天子而祭泰山之邑也。」⁷⁴桓元年《經》云：「三月，公會鄭伯于垂，鄭伯以璧假許田。」《左傳》：「鄭人請復祀周公，卒易祊田。公許之。三月，鄭伯以璧假許田，為周公、祊故也。」⁷⁵《穀梁傳》則云：「假不言以，言以，非假也。非假而曰假，諱易地也。禮，天子在上，諸侯不得以地相與也。無田則無許可知矣。不言許，不與許也。許田者，魯朝宿之邑也。邴者，鄭伯之所受命而祭泰山之邑也。用見魯之不朝於周，而鄭之不祭泰山也。」⁷⁶《左傳》於「易祊田」但記其事而不說其義，《穀梁》則記事外尚指出《春秋》所書為貶文。

劉師培可以說《左氏》記事褒貶自見，但既然《左傳》沒有將此二事連結到「桓無王」，則賈逵解釋「桓無王」時連累而及「易祊田」、「成宋亂」，亦不足以證明其非採取《穀梁》。其實依照《左傳》，「易祊田」無明確的貶文，而《穀梁》既清楚說明所貶，因而除非認定賈逵得到口授的《左氏》說，從而將「易祊田」、「成宋亂」二事解釋「桓無王」，否則從傳文闡發的角度說，他的解釋接近《穀梁傳》，多於接近《左傳》，殆無可疑。是故劉氏才說：「漢儒之說或宗師訓，或據《傳》文，即與二傳偶符，亦匪雷同勦說。」⁷⁷他認同單純從《左傳》文字並不足以明《左氏》學的義例和孔子的「義」，而是要透過漢儒之說，重尋口說傳統，回復《左氏》不見於《傳》文的「義」。劉氏因為相信漢儒的《左氏》學有這樣的口說傳統，所以即使他們提出的義例不見於《傳》文，而與《公羊》、《穀梁》學相同，亦只屬偶然，而非襲取其說。總之，劉氏認為漢儒的《左氏》學說，只要不與《左傳》有所衝突，便可以判定為自「師訓」傳下。

⁷¹ 同上注，卷三，頁一下。

⁷² 劉師培：《春秋左氏傳時月日古例考》，頁305。

⁷³ 《春秋左傳正義》，卷四，頁六下至八下。

⁷⁴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二，頁八上至八下。

⁷⁵ 《春秋左傳正義》，卷五，頁一下至二上。

⁷⁶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三，頁二下。

⁷⁷ 劉師培：《春秋左氏傳時月日古例考》，頁302。

劉氏此時極重「師訓」，他治《左傳》以漢儒師說為中心，《春秋》、《左傳》可以說只是他用以證成「師訓」之義的工具。1912年劉氏於四川國學院教授《左傳》，後將師生間的答問輯成《春秋左氏傳答問》一書。此書中有一問，很可以說明劉氏後期這種治《左氏》學的特點：

皮應熊問：昭八年《經》：「秋，蒐于紅。」劉、賈、許、穎云：「不言『大』者，公大失權在三家也。」十一年《經》書：「大蒐于比蒲。」又「書『大』者，謂大眾盡在三家」。杜謂此「直關史文之闕略，仲尼從而略之。劉、賈、許、穎隨文造意，非例而以為例，不復知其自違。」案：八年《傳》稱「革車千乘」，而《經》不書「大」，自有深旨，以為仲尼直從時史闕略，自是杜氏注經誤解，聖人修經必不若是苟也。第漢師所云，亦當有解說，方足以塞多口耳。⁷⁸

皮氏認為孔子修《春秋》必不苟且，不可能出現杜氏所謂從「史闕文」的情況。因而昭八年《經》「蒐于紅」不書「大蒐」便必有深意，而漢儒以昭八年「蒐」之不書「大」為「公大失權」，歷來跟從此說者亦眾。⁷⁹唯昭十一年《經》書「大蒐」，漢儒又謂此乃「大眾」在三家之詞，則不書「大」為「公大失權」，書「大」卻不是「公得權」。故此皮氏認為漢儒之說雖然正確，但尚欠「解說」，令後人未必從信。皮氏相信孔子修《春秋》必有深意，又相信漢儒《左氏》說得孔子本意，而他的問題就是在這兩個前提下提出的。劉師培的回答亦接受這兩個前提：

答：《經》文書「蒐」，不于舍中軍之前，必于舍中軍之後。昭五年《傳》言，四分公室，皆盡征之，則眾在三家甚明。眾在三家，《經》始書「蒐」，始于「蒐紅」，繼以比蒲、昌間、比蒲三役。「蒐紅」為書「蒐」之始，獨不書「大」，「大」為表示人眾之詞，則魯君失眾甚明。《經》不書「大」，而比蒲三役書「大」，則「大蒐」弗屬魯君甚明。十一年《傳》云：「君有大喪，國不廢蒐。」又曰：「國不恤喪，不忌君也。」此即「蒐」弗屬君之確證。又《周官經》蒐、狩同禮，《春秋》書「狩」繫公，書「蒐」不繫公，亦其徵也。先儒之說，按《傳》立詞，與情勢符。杜云其例自違，殊無實證。要之，《經》詳《傳》省，先儒均以示例，如「新作延廡」、《經》僅書「蒐」是也。今「蒐」及「大蒐」，《經》、《傳》異文，奚得謂非《經》例。⁸⁰

對於皮應熊的問題，劉氏引四證作解答。第一，引昭五年《左傳》之說「四分公室」，以證「公大失權」的情況，由此謂《經》於昭八年始書「蒐」而刻意不書「大」，是要表

⁷⁸ 劉師培：《春秋左氏傳答問》，收入《劉申叔遺書》，頁315-16。

⁷⁹ 朱冠華：《春秋左氏傳答問研究》（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1998年），頁281-93。

⁸⁰ 劉師培：《春秋左氏傳答問》，頁316。

達眾不在公而在三家。第二，引昭十一年《左傳》，說明昭十一年《經》之「大蒐」書「大」，是因為此「蒐」並非魯公所主持。第三，指出《周禮》「狩」、「蒐」相同，而《春秋》書「狩」繫公，如桓四年《經》「公狩于郎」，而書「蒐」始自昭五年，至定十四年共五次，皆不繫公，故「蒐」當專為三家而書。第四，《經》省而《傳》詳，漢儒均以為《經》例，如莊二十九年《經》「新延廡」，《左傳》「新作延廡」，劉、賈即以為《經》不書「作」為義例所關，此正如《經》書「蒐」而《傳》書「大蒐」同。劉氏的說法是否合理，朱冠華已有詳細分析，不贅。⁸¹ 這裡只想說明，劉氏四點的解說反映出他晚年治《春秋》的前提預設。以下先將相關的《經》、《傳》製成表二：

表二：蒐例相關經、傳表

	《經》	《左傳》	《公羊》	《穀梁》
昭五年	舍中軍。	卑公室也。……四分公室，……皆盡征之。 ⁸²	舍中軍者何？復古也。 ⁸³	貴復正也。 ⁸⁴
昭八年	秋，蒐于紅。	秋，大蒐于紅，自根牟至于商、衛，革車千乘。 ⁸⁵	蒐者何？簡車徒也。 ⁸⁶	正也。因蒐狩以習用武事，禮之大者也。 ⁸⁷
昭十一年	五月，甲申，夫人歸氏薨。大蒐于比蒲。	五月，齊歸薨，大蒐于比蒲，非禮也。……九月，葬齊歸，公不感。……叔向曰：「魯公室其卑乎！君有大喪，國不廢蒐。有三年之喪，而無一日之感。國不恤喪，不忌君也。君無感容，不顧親也。國不忌君，君不顧親，能無卑乎？殆其失國。」 ⁸⁸	大蒐者何？簡車徒也。何以書？蓋以罕書也。 ⁸⁹	無傳。

⁸¹ 朱冠華：《春秋左氏傳答問研究》，頁291-93。

⁸² 《春秋左傳正義》，卷四三，頁一上至二下。

⁸³ 何休(注)、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十三經注疏》本，卷二二，頁八下。《公羊》認為「舍中軍」乃回復古制，為褒詞。襄公十一年《經》：「春，王正月，作三軍。」《公羊傳》：「三軍者何？三卿也。作三軍何以書？譏。何譏爾？古者，上卿、下卿、上士、下士。」（《春秋公羊傳注疏》，卷十九，頁十七上至十七下）

⁸⁴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十七，頁四下。

⁸⁵ 《春秋左傳正義》，卷四四，頁二四上。

⁸⁶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二二，頁十三下。

⁸⁷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十七，頁七上至七下。

⁸⁸ 《春秋左傳正義》，卷四五，頁十八下、二一上至二一下。

⁸⁹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二二，頁十六下。

	《經》	《左傳》	《公羊》	《穀梁》
昭二十二年	春，……大蒐于昌間。	無傳。	無傳。	秋而曰蒐，此春也，其曰蒐何也？以蒐事也。 ⁹⁰
定十三年	夏，……大蒐于比蒲。	無傳。	無傳。	無傳。
定十四年	秋，……大蒐于比蒲。	無傳。	無傳。	無傳。

劉氏第一、二點均建基於昭五年《左傳》所說「卑公室」的意義，可是漢儒將此《傳》連結到昭八年《經》書「蒐」之上，則於三傳無徵。劉氏所引《經》、《傳》，實則回應不了一個核心問題：為何昭八年《經》「蒐」不書「大」，三傳皆無說，而要後人於昭五年《傳》中推斷其義？又不書「大」既為「公大失權」，昭十一年《經》書「大蒐」，則又為「三家得眾」而非「公大得權」，同一書法，意義卻有別，三傳皆不作說明而後人反從字裡行間得出此義，此是否說明了三傳解《經》並不可靠？劉氏對此沒有回答，他只說明了漢儒如此解釋的由來而沒有說明他們何以正確。第三點以「狩」、「蒐」同禮為說，實則隱五年《左傳》云「春蒐，夏苗，秋獮，冬狩」，⁹¹即《左傳》「蒐」、「狩」並不同禮，更見劉氏為了證明漢儒《左氏》說，就連《左傳》亦不加理會。第四點以漢儒「《經》詳《傳》省」（或《經》省《傳》詳）均以為《經》例，來說明「蒐」不書「大」亦關義例，更隱含了漢儒《左氏》學等於正確的邏輯。簡言之，劉氏後期的《春秋左傳》學，可以說是以《經》、《傳》來證明漢儒《左氏》說的正當性，多於以漢儒《左氏》說來尋繹《春秋》的義理。杜預謂：「傳不曲言經義……《春秋》不可錯綜經文。」⁹²便是有鑑於漢儒的說《經》方法會導致曲引《經》、《傳》以證師說而發的。

劉師培《春秋左氏傳例略》分析漢儒《左氏》師說云：

杜氏以下說本傳者，均以漢說為溺於二傳，不知漢儒說傳異於二傳，厥證繁多。……《左氏》先師詮解經文，各有師說，即與二傳偶合，亦係經例相同。其有本傳無說，取資二傳者，亦自有故。蓋子駿以前，本傳師說未備，尹更始、尹咸、翟方進之倫，均通《穀梁》；張敞之屬，兼治《公羊》，師承派別，輾轉相傳。至於東漢則先鄭父子並通《公羊》，賈氏亦為《穀梁》大師，兼采

⁹⁰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十八，頁六上。

⁹¹ 《春秋左傳正義》，卷三，頁二一上。

⁹² 見昭八年《正義》引（卷四四，頁二十下）。

二傳，職此之由，要非強附二傳比也。若以兼采二傳為異端，此則杜氏之私言，奚可執為定論哉！⁹³

於此劉氏又承認漢儒《左氏》說有取資二傳之處。他解釋《左氏》學於劉歆以前本傳師說未備，即《左氏》說於劉歆以前並沒有完整的師說系統，其師說系統是自西漢末至東漢逐漸由各儒生研究出來的，而期間研治《左氏》學者每兼通《公羊》、《穀梁》。即《左氏》學的師說系統，就劉師培看來乃三傳共治之下的產物，而非強引二傳以立《左氏》學說的結果。他之所以認為《左氏》學比《公羊》、《穀梁》學更優越，除了因為《左傳》成於二傳以前外，⁹⁴亦可能源於他相信漢代治《左氏》的學者已兼治三傳，並以《左氏》為中心吸收二傳及由二傳引伸出來的經說。上文指出劉氏後期提倡經史之分，即得力於其對漢代經說傳統的尋繹。唯這段引文中，他卻隱約認同《左氏》師說後出的說法。那麼他既認為劉歆以前《左氏》說沒有完備的師說系統，則他如何保證漢儒所逐漸形成的《左氏》說必得孔子原義？劉氏似乎覺得此問題不證自明，毋庸回答。但這使他之從信漢儒《左氏》說過於武斷。由此引伸出一個問題：何以劉師培要如此強調漢代《左氏》說的重要性？這種對漢代經說的堅持，與當時的學術風氣已有極大的落差，且與他自己前期的學術思想亦有相當差異，這種轉變又從何而來？以下嘗試就此作一簡釋。

「通經致用」之思

1908年底，劉師培放棄了革命事業，從日本返國，繼而投身端方幕下。歷來對劉氏何以投身端方有很多揣測，但現在已難確知真正原因。唯劉氏由提倡種族革命到主張無政府主義，最後轉投端方幕下，尤其由無政府主義轉而加入專制陣營之變最為耐人尋味。但有學者已經指出，1907年以前，革命黨、變法派與清政府的開明派均致力引進歐洲的制度與思想，但1907年之後卻漸出現懷疑西方文化、制度的想法。有些學者開始以中國固有文化來懷疑西方文化價值，有些則走入無政府主義，表示對西方文化及政治現狀的不滿。劉氏於1907年主張無政府主義時，有結合中國固有文化、制度以及無政府主義討論的傾向。⁹⁵他曾多次強調中國固有的文化傳統及政治制度與無政府主義精神貼合，⁹⁶且在討論清政府新政之弊時指出：「若於政府尚存之

⁹³ 劉師培：《春秋左氏傳例略》，頁345–46。

⁹⁴ 劉師培：〈春秋三傳先後考〉，載《左盦集》卷二，頁1214–15。

⁹⁵ Martin Bernal (著)、劉靜貞(譯)：〈劉師培與國粹運動〉，載傅樂詩等(著)，周陽山、楊肅獻(編)：《近代中國思想人物論：保守主義》(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80年)，頁103–4。

⁹⁶ 劉師培：〈論種族革命與無政府革命之得失——駁鶴卷町某君來函〉，原載《天義報》第6卷、第7卷(1907年9月1日)。見萬仕國(輯校)：《劉申叔遺書補遺》(揚州：廣陵書社，2008年)，頁757–68。

日，則維新不如守舊，立憲不如專制。」⁹⁷認為不能無政府便寧可專制守舊，反對清政府變法。又說：「若曰革命以後，一國之權利，悉屬於少數革命黨人，此與康有為所謂『立憲以後，政黨握權』者奚異乎？蓋因自利而謀革命，則革命亦出於私，其目的仍在於升官發財。儻立憲黨以此相誚，果何詞以對之乎？」⁹⁸於革命之後的成果亦表示懷疑。既然他認為「自利」的革命與「立憲黨」無別，且「立憲不如專制」，則他之所以投身端方幕下似有一定的思想理路。⁹⁹當然這並不排除其他因素的影響。

前此劉氏亦推崇本國文化，唯並不與西方文化對立，反而是刻意將中國學術納入西方的知識體系之中，¹⁰⁰如他早期所撰《周末學術史序》的學術分類即依西方學術，《攘書》等經世著作亦以西方文化價值為衡。但與政治制度相同，劉氏後期於學術方面亦對比合中西的方法漸不以為然。1908年他於〈衡書三篇〉的「國學問題」中，指出「國粹將墮」，「厥有三端」：一由致用，二由惕強，三由民貧。致用即指時人每趨新，故所學皆非「實事求是」之學；而民貧則謂民即使有求學之心，亦無求學之條件。至於「惕強」，他解釋道：

凡今之人，介于大國，惟強是崇。凡校理秘文，必比勘西籍。義合，則學絀而亦優；學歧，則義長而亦短。因理財而妄附《周官》，因重藝而交推墨翟，言布憲則援管子，言交鄰則崇《國策》。語及王學，則以東瀛三島，用彼而強，雖冥愒之士，亦奉若秘編。語及釋典，則以亡國遺墟，奚學足言。雖明達之士，亦競昌斯說。是則當今之士，學匪由衷，惟憑國力。土苴故籍，亦固其宜。此亦國學漸滅之因也。¹⁰¹

指出當時人但以強國之學為學，研究本國學問亦以比合強國學問為本，此則等同以他國的價值為本國的價值，乃「國學漸滅」的原因。劉氏此說等於否定《周末學術史序》、《攘書》等早期著作的價值。1909年他建議端方於南京設兩江存古學堂：

《春秋左氏傳》載齊仲孫湫之言，謂魯未可取，「猶秉周禮」。是則守禮即所以保邦，為學首基於植本。自外域之學輸入中土，淺識之士昧其實而震其名，

⁹⁷ 劉師培：〈論新政為病民之根〉，原載《天義》第8至10卷合冊（1907年10月30日）。見《劉申叔遺書補遺》，頁794。

⁹⁸ 劉師培：〈論種族革命與無政府革命之得失〉，頁762。

⁹⁹ 楊貞德：〈從「完全之人」到「完全之平等」——劉師培的革命思想及其意涵〉，《臺大歷史學報》第44期（2009年12月），頁145–46。

¹⁰⁰ 有關清末民初學人致力納舊學於新知識體系的嘗試，可參左玉河：〈中國舊學納入近代新知識體系之嘗試〉，載鄭大華、鄒小站（主編）：《思想家與近代中國思想》（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年），頁214–52。

¹⁰¹ 劉師培：〈衡書三篇〉，原載《衡報》第10號（1908年8月8日）。見《劉申叔遺書補遺》，頁1203。

既見彼學足以致富強，遂謂國學為無用。端倪雖微，隱憂實巨，道衰學敝，職是之由。伏讀疊次興學諭旨，並學部奏定各章，於尊孔愛國諸大端，諄諄致意，而讀經、修身、國文、中史諸科，定為必要科目。乃數年以來，學校林立。公立私立各校，固多遵守定章，然陽奉陰違，視若具文者，亦所在多有。國學教師，恆以鄉曲陋儒，濫竽伺選。後生小子，入學肄業，於經史巨誼，淺嘗輒止，讀經則潛縮時間，作文則日趨淺率，甚至年逾弱冠，竣業有期，西文數學程度甚優，而讀書未知句度，書字未識偏旁。儻使舉世風靡，相沿莫返，恐數載而降，校舍日益，而教授國學之員，猝不易得，此則今日所當深慮者也。……加以青年失學，士習日漓。或留學外邦，侈為忘本之談，弁髦道德，蔑侮聖賢，故書雅記，棄若糟粕，排擯翦刈，靡所不用其極。邪說蔓延，罔知所屆。又或稍窺故編，昧於擇別，援飾前言，穿鑿附會，妄歧種界，撼國本而基內憂。思亂之徒，遂得資彼片言，熒惑民庶。是則學術不正，下之則為人心之蠹，上之則貽宗社之憂。欲祛其弊，必自振興國學始。¹⁰²

當中力陳當時國學教育、西學東漸、時人不讀經史之弊，他指出部分青年留學外國，便有「忘本之談，弁髦道德，蔑侮聖賢，故書雅記，棄若糟粕」的問題；而有部分人則稍讀古書，但「昧於擇別，援飾前言，穿鑿附會，妄歧種界，撼國本而基內憂」，故他認為解決國家「學術不正」而引伸的各種問題，便應振興「國學」。劉氏後期既不同意胡亂比合西方，認為固守本國學術為保國要務。而經學作為國學的中心，則在西學挑戰之下，重提經學的性質與特性，是刻不容緩的課題。廖平、康有為、章太炎等面對此課題都有自己的回應。廖平、康有為強調孔子之作六經以託改制之義。廖平後來甚至以六經事跡皆由孔子所託，諸子百家所記古事亦皆祖述孔子而來，以強調古書所記古事皆孔子一家所創以寄託王法，由是將孔子和經神聖化。劉師培對於這種看法不以為然，1913年作〈非古虛下篇〉即力陳廖平之謬，並云：「今云往制昔聞，概繇經侏，則是胥六經而為《參同契》矣。」¹⁰³可見劉氏並不同意康、廖崇聖疑古的經學進路。章太炎則嘗試以杜預為宗，將經學納入史學。¹⁰⁴但正如上文討論劉師培後期強調經史之分，他認為杜預的學說不單使經史混一，同時亦會將經學平易化而為人所忽視，乃經學的千古罪人，因而他不採納「經」為「史」的進路。他後期於《春秋》學層面上強調經史有別及固守漢說，似乎與政治上「維新不如守舊，立憲不如專制」的思路一脈相承，即他既然找不到一種他認為合適的經學進路，便寧可守舊，回到經學最為昌盛的漢代中去了。

¹⁰² 劉師培：〈上端方書〉，載《左龔外集》卷十六，頁1729-30。

¹⁰³ 劉師培：〈非古虛下篇〉，載《左龔外集》卷五，頁1416。

¹⁰⁴ 黃梓勇：〈論章太炎的今古文經學觀〉，230-43。

劉師培這種守舊的經學進路並非單純在學術層面上而止，他甚至回到漢代儒生「通經致用」的理想之中，影響到他對政治議題的判斷。1914年2月7日，袁世凱(1859–1916)下令各省祀孔，以春、秋兩季行祀孔禮。未幾劉氏因人而得見袁世凱，並受公府咨議職。¹⁰⁵同年9月25日，袁世凱發〈大總統祭聖告令〉，內容與劉氏此時所信如出一轍：

中國數千年來，立國根本，在於道德。凡國家政治、家庭倫理、社會風俗，無一非先聖學說發皇流衍。是以國有治亂，運有隆污，惟此孔子之道亘古常新，與天無極，經明於漢，祀定於唐。俎豆馨香，為萬世師表；國紀民彝，賴以不墮。……近自國體變更，無識之徒誤解平等自由，逾越範圍，蕩然無守，綱常淪棄，人欲橫流，幾成為土匪禽獸之國。……本大總統躬膺重任，早作夜思，以為政體雖取革新，而禮俗要當保守。環球各國，各有所以立國之精神，秉諸先民，蒸為特性。中國服循聖道，自齊家、治國、平天下，無不本於修身。語其小者，不過「庸德之行，庸言之謹」，皆日用倫常所莫能外，……語其大者，則可以位天地，育萬物，為往聖繼絕學，為萬世開太平。……故尊崇至聖，出於億兆景仰之誠，絕非提倡宗教可比。¹⁰⁶

指出近人崇信西方價值，中國固有的人倫道德有蕩然無存之危；正與劉師培前此於〈衡書三篇〉及致端方之書信中所言相吻合。又「經明於漢」、尊崇孔子非為提倡宗教，亦與劉氏尊孔尚漢的經學進路相通。雖然，沒有資料顯示此告令成於劉師培之手，但至少可以確定劉師培由此尊孔的態度和此祭孔告令，而相信袁世凱對國學的想法和自己相同。這段時期劉氏撰寫的論政文章即充滿「通經致用」的傾向，如〈禮刑論〉引《周官》等古經說明禮、刑的本意，後云：「前王創之〔禮、刑〕，足以昭後；後王則之，猶足式古。」¹⁰⁷他如〈君政復古論〉、〈立廟議〉、〈聯邦駁議〉等均是。1915年4月，劉師培撰〈漢儒賈逵學行卓絕呈請從祀孔廟以挽世風而維經術呈〉，呈請政府批准賈逵從祀孔廟。此舉固然與劉氏固守漢說的經學思想同出一脈，唯當中云：

逵治群經，與章句之儒迥別。於微言大義，推闡獨深。其條奏《左傳》長義曰：「……《左氏》義深於君父，《公羊》多任於權變。……《左氏》崇君父，卑臣子，彊幹弱枝，勸善戒惡，至明且切。」蓋《春秋》三傳，惟《左傳》獨合聖經。註《左傳》者數十家，惟逵克銓微旨。……師培少承先業，服膺逵說，竊以逵說大純，漢罕其匹。彼於《公羊》反經行權說，斥為閉君臣之道，此即大權必出朝廷之義也。於《公羊》黜周王魯，斥為背正名之訓，此即君統萬

¹⁰⁵ 萬仕國：《劉師培年譜》（揚州：廣陵書社，2003年），頁234。

¹⁰⁶ 同上注，頁234–35。

¹⁰⁷ 劉師培：〈刑禮論〉，載《左龔外集》卷十五，頁1707。

世一繫之旨也。其他粹言，並與此符。……傳經衛道，厥功至巨。方今國體問題，表決在即。遠邇一詞，贊成君憲。觀於羣情所趨向，愈徵達說之大醇。……伏懇大總統弘稽古之風，篤崇儒之典，於賈逵從祀孔廟之處，飭下政事堂禮制館議行，則經術世風，交受厥益。¹⁰⁸

他專崇漢代賈逵之學，除了因為賈說得《春秋》本義外，亦由於賈逵的《左氏》說重君臣之名，不單對「經術」有益，更於「世風」有助。由賈逵之尊君而論及君憲之確當，可見劉氏此時「通經之用」的思想已及國體問題。其後劉師培辭參政院參政時云：「竊師培備員參政，一載於茲。冀宏通經致用之功，蔚成尊主庇民之績。」¹⁰⁹可見他除了「經明於漢」的學術條件外，漢人「通經致用」的過去，亦成為了他崇信漢說的內涵。

結語

總括而言，本文透過研讀劉師培後期的《春秋左傳》學著作，從中發現他後期的《左傳》學研究，主要對漢儒《左傳》學說歸納尋繹，而在此基礎上，他的《左傳》學有別視經史的傾向，且對《左傳》學的義例研究，亦出現以漢為尚、固守漢說的現象。劉氏後期的經學思想，一變早期的摸索求新，與政治思想同步走向守舊。此一舊思想更觸發了一種「通經致用」的古老理想，使劉師培再次結合學術與政治，亦使他越發篤信漢代經學。這種守舊的傾向也可與劉氏晚年研究禮學相互參證，劉氏後期撰成《禮經舊說》、《西漢周官師說考》、《周禮古注集疏》，努力研究鄭玄之前的禮學學說，正是其守舊傾向的另一方面的展現，但本文篇幅所限，未能深論。

過去在清末民初今古文經學相爭的模型之下，解說經學轉型只提出了兩條進路：一為廖平、康有為的經學神聖化進路，一為章太炎的經學史學化進路。本文重新發掘劉師培後期的經學思想，即希望於此模型外，指出其時經學的發展，尚有劉師培的經學守舊進路。劉氏的守舊進路主要建基於信古的學術基礎之上，尊孔崇漢在他後期的經學之中，成為毋庸論證的絕對前提，這種學術取態難免與新時代追求論證的學術思維產生矛盾，因而此進路始終不能成為後來經學發展的主流，最終為後人所淡忘。

¹⁰⁸ 《劉申叔遺書補遺》，頁 1322–23。

¹⁰⁹ 劉師培：〈辭參政院參政奏稿〉，載《劉申叔遺書補遺》，頁 1338。

A Study of Liu Shipai's Scholarship on the *Zuo zhuan* and His Conservative Way in Classics Studies in His Later Period

(Abstract)

Wong Tsz Yung

When discussing Liu Shipai's Classics Studies, scholars have often focused on Liu's doctrine about equating "Classics" and "History." However, the doctrine appeared only in the early period of Liu's works and, on the contrary, the later period of Liu's works emphasized the distinction of "Classics" and "History." Through discussion of the later period of Liu's scholarship on the *Zuo zhuan*, this paper aims on the one hand to analyze the reason for Liu's differentiating "Classics" and "History" at that time, and on the other hand to point out that Liu's scholarship on the *Zuo zhuan* in his later period considerably supported the scholarship on the *Zuo zhuan* in the Han dynasty.

關鍵詞： 劉師培 《左傳》 《春秋》義例 經史

Keywords: Liu Shipai *Zuo zhuan* meaning and writing rules of the *Chunqiu* "Classics" and "History"